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0〕242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突出解决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不规范处置问题，市局制定了《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 管理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规范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监管责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持续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落实处置固体废物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到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全面提升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考核组织

实行分级考核，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产废单位组织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区），以及市属企业进行考核，对全市产废单位抽查考核。

三、考核内容、方式

（一）**市级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按照附件 1、2 执行；按照附件 3 对市属企业进行考核。各生态环境分局考核企业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 80%，直接判定考核等级为 C（得分 90 分以上为 A；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 B；得分 60 分以下为 C）。

1. 重点产废单位：抽查率不少于 50%。

2. 其他产废单位：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5 家。

3. 其他要求：抽查的单位应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列为跟踪督查对象，限期整改，列入下一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的县（市、区），在下一年的抽查比例应控制在 20% 以内。

（二）县级考核。各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重点产废单位每年考核 1 次，对其他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考核。

各生态环境分局均需按照附件 3 对产废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可结合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进行。

1. 重点产废单位：全部进行考核。

2. 其他产废单位：抽查不少于辖区内其他产废单位总数的 10%。

3. 其他要求：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列为跟踪督查对象，限期整改，列入下一年度考核。

（三）重点产废单位识别。

1. 重点产废单位：年产生一般固废 1000 吨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末贮存一般固废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涉一般固废投诉举报多、有违法违规记录、涉一般固废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企业。

2. 其他产废单位：年产生一般固废 1000 吨以下的企业。

四、考核安排

从2021年起,各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开展考核,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评表》(附件2)进行自评打分,填写《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4),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考核情况(附件5),制定下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或计划,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上述三项一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每年9月初开始,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评分指标体系》(附件3),对各县(市、区)产废单位进行抽查考核。

9月底,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各县(市、区)考核工作情况总结,按照《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体系》(附件1)进行排名,并通报考核结果。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为确保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考核组织领导,由市生态科、市执法队联合开展抽查考核。各县(市、区)要依据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制定辖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市里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考核的主体单位、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年度考核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务必强化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考核、汇总数据材料,防止弄虚作假,确保上报数据材料真

实、可靠。对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评级为 A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 90%的县（市、区），通报表扬；若发现年度县级考核结果高于市抽查结果 20%〔（县级考核达标率-市级考核达标率）/市级考核达标率，依据《朔州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体系》评级为 C。对评级为 C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 60%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采取挂牌督办、约谈等措施，敦促地方政府与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二）严格标准规范，压实主体责任

各产废单位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必须把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作为企业生产的前置条件。积极探索和引进先进的处置利用技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工作；对暂不能利用的，全部进行规范化处置。2021 年起，各县（市、区）要对查处的非法处置行为，以及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者处置场所，应当将考核情况通报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三）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市、区）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联系人：王建河 0349-2150391

邮 箱：13994935577@163.com

附 件：1.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
评级指标体系

2. __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工作考评表
3. __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规
范化管理评分指标体系
4. 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
5. 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 1

朔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体系

对各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 二、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三、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 四、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 五、违法企业惩罚情况；
- 六、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情况。

考核方法详见《 ____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评表》（附件 2）

附件 2

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评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部门监管部门工作	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6	建立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机制	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文件
				明确实施考核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突出考核重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2	考核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重点产废单位全部考核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方案、考核企业清单、工作总结、结论）
				其他产废单位满足 10%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评分指标体系》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行业管理指南或专项行动计划	结合辖区内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重点，每年制定 1 个一般固废管理专项行动计划或管理指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涉一般固废案件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	督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并及时处理，有部署、有督办、有结果，并按期解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按月报送固废工作进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达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部门监管工作	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6	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各县（市、区）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察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 3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查阅信息系统
			对相关企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各辖区内产废单位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单位总数 20%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全面推进信息系统应用	通过固废管理系统按时报送一般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3	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按时报送本年度规范化考核情况总结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
抽查合格率	违法企业惩罚情况	3	惩戒违法企业	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得 2 分。对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得 1 分。（若无多次考核不达标的企业，此项得 1 分）。共计 3 分。	
	规范化管理情况	7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70×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抽查

说明：1. 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经考核达标的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考核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数量) ÷ 产生废单位抽查总数量。

2. 考核评定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分为 3 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得分 90 分以上为 A；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 B；得分 60 分以下为 C。

附件 3

__县（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评分指标体系

____分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 址	
环保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检查人员签字				
产废情况	产废种类，上年和本年产生、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一、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以下简称《固废法》))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责任制度, 负责人明确, 责任清晰; 负责人熟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 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建立了责任制度, 负责人明确, 责任清晰; 负责人熟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 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得 2 分。 2. 已建立责任制度, 但负责人不熟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有关制度、不熟悉本单位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或制定的制度未得到落实, 环境管理职责不明确, 或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现场管理混乱。得 1 分。 3. 未建立责任制度得 0 分。	资料检查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检查	
		1		执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在显著位置张贴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1.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且张贴信息能够表明工业固废产生环节、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得 1 分。 2. 未张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或张贴场所位置不明显, 张贴信息未能明确表明工业固废产生环节、特性、去向或责任人。得 0 分。	现场检查	
二、申报登记制度(《固废法》, 第三十九条)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同时申报纸质资料。	1.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申报的种类齐全, 数据准确, 去向清晰。得 1 分。 2.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纸质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得 1 分。 3. 已对固体废物进行委托处置的, 需提供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核查协议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营业执照、体现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资料)。得 2 分	资料检查 (查看相关台账)、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三、清洁生产制 度（《固废法》， 第三十八条）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列入省厅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 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评估，并通过审核验收（市局公布文件为准）。得 2 分。 2. 企业清洁生产报告已进行评估，尚未进行审核验收。得 1 分。 3. 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得 0 分。	资料检查	
四、排污许可 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 条）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1.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得 2 分。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登记。得 0 分。	资料检查	
五、信息公开制 度。（《固废法》， 第二十九条）	5.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1. 已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固体废物种类齐全，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准确。得 2 分 2. 已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产生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信息不全或有误。得 1 分 3. 未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得 0 分。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六、转移审批、 备案制度（《固 废法》，第二十 二条）	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1. 企业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得 2 分。 2. 企业未提出申请，擅自转移。得 0 分。	资料检查 （查看固废 处置协议）、现 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7.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的，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企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得 2 分。 2. 企业未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得 0 分。	资料检查 (查看转移台账、备案申请及备案批复)	
七、标识制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55621.21995))	8.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标志。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设置警告标志。	1. 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志。得 2 分 2. 警告标志设置有误。得 1 分 3. 未设置警告标志。得 0 分	现场核查	
八、贮存设施现场核查(《固体废物法》第二十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单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贮存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2. 贮存场所应有雨棚或者其它防尘措施、围堰或围墙； 3. 贮存场所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4. 运输车辆采取防尘、防散落措施。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工业固体废物不能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6. 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	现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0.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6		不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1. 企业周边是否有未按标准建设的固体废物堆场，是否为企业所为； 2. 企业是否有随意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3. 企业是否将固体废物堆放、填埋于周边水体。 现场核查发现一项上述情况扣 2 分。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核查	
九、台账记录制度（《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1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		有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1. 台账记录包含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得 2 分。 2. 台账记录规范，内容清晰，数据准确。得 2 分。 3. 有台账，但台账存在两处及以下错误。得 1 分。 4. 无台账或台账存在多于两处错误。得 0 分。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核查	
合计		40		--			
十、处置设施管理（《固废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五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一般工	12.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有环评材料，并完善“三同时”验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得 2 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进行了评价，但未完成“三同时”验收。得 1 分。 3. 未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得 0 分。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第 5.3.6 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的车辆清洗设施宜设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以便于及时清理卸料后的车辆。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均设有清洗设施,车辆清洗干净。	1.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设有车辆清洗在卸料设施和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得 2 分。 2.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只有一处设有处理处置厂现场核查车辆清洗设施,车辆清洗不干净。得 1 分。 3.在卸料设施和处理处置厂(场)出口附近均未设车辆清洗近均设有清洗设施。得 0 分。	现场核查	
	1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第 5.3.5 条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隔离设施。	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场)周围设置有围墙或防护栅栏等设施;沿处置厂(场)周边有应急或者巡检通道。得 2 分; 2.上述条件满足一项得 1 分 3.上述条件均不满足得 0 分	现场核查	
	15.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16		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堆放的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2.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3.处置场周边应设计防渗。4.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5.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或者渗滤液处理设施。6.贮存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7.贮存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应采取防渗措施。8.贮存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至少设置三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每年至少按枯、平、丰水期各检测一次)、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水水质,(渗滤液及处理后的排放水每月检测一次)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	资料检查 (查看相关记录)、 场核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十、处置设施管理（固废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五十五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6.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 关闭或封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2 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 33%。标高每升高 3~5m，应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 1m 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3. 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 20~45cm 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天然土壤。4. 关闭或封场后，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封场后，地下水、渗滤液及其处理后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 2.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	资料检查（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十一、矿山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固废法》，第四十二条）《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17.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2		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2. 不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的工艺和设备进行采矿。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	1. 不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 2. 不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的工艺和设备进行采矿。 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	资料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18.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6		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1. 尾矿库闭库后，坝体和坝内应视尾矿库所处地区气象条件、尾矿污染物毒性、植被恢复方式、土源情况进行不同厚度覆土，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恢复植被覆土厚度不低于10cm，位于干旱风沙区、不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尾矿库，应覆盖砂石等材料。 2. 尾矿库恢复后用于农业生产的，应对尾矿库覆盖土壤（包括植物根系延伸区的尾砂）进行污染物检测与农产品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业利用方式。 3. 尾矿库闭库报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 以上每项符合得2分。	资料检查 （查看应 急预案 演练记 录）、现 场询问	
	19.应急预案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2		重大和较大环境风险尾矿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一般环境风险尾矿库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以下每项要求符合得0.5分；未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的得0分。 1. 应急预案已备案； 2.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3.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4.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合 计		80					
十二、一票否决项	21. 核查发现任何一种情况考核结果为不达标。				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或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2.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或审批。 4. 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设施违法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综合评估：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检查项目	检查主要内容	分数		达标标准	评分细则	检查方法	备注
		满分	得分				
综合评估标准：							
1. 无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40 分，32-40 分为达标，24-31 分为基本达标，23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2. 有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70 分，54-70 分为达标，38-53 分为基本达标，37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3. 有矿山和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满分为 80 分，62-80 分为达标，44-61 分为基本达标，43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							

附件 4

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废情况	达标情况	存在的问题	整改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人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年度 工作总结要求

考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考核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二、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三、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情况和违法企业惩罚情况等;

四、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五、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六、附件:被抽查单位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4);

抄送: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